

到商店买600元香烟和槟榔

他用微信付3毛钱就想骗走

被店主识破后,男子抓起东西就跑,热心市民帮忙追赶;琼海路管员将其抓获

本报讯 如今,微信支付功能已成为当下最方便快捷的支付方式,但一些不法分子也会利用微信支付骗取钱财,一不小心你的“钱袋子”就会失守。昨日,琼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路管员依托“路长制+地网工程”勤务机制,在群众的配合之下抓获一名涉嫌利用微信诈骗的犯罪嫌疑人。

通讯员 王敬雄 黄政 记者 韩建东

昨日8时15分左右,交管大队博鳌中队路管员在琼海市博鳌镇海滨街玉带湾路口执勤时,看见博鳌镇政府方向有若干名群众正在追赶一名男子,路管员立即上前迅速控制该男子。

据了解,该男子在沿街商店购买价值600元的香烟和槟榔,欲利用手机扫码付款成功的提示音迷惑店主,遂向店主支付了3毛钱。没想到店主防范意识较强,仔细核对账单后发现数目不对,连忙大声质问该男子为何只付3毛钱。男子见事情败露后,立马抓起商品转身就跑,店主和

周围市民见状马上追赶该男子。当店主和市民赶至玉带湾路口时,路管员当场将其抓获。目前该男子已移交至博鳌派出所做进一步处理。

琼海警方提醒:扫码支付具有一定风险,使用第三方软件的商家一定要仔细保管好自己的二维码。同时,商家要当面核对每一笔交易,防止他人在交易中钻空子。希望广大群众提高扫码安全意识,不随意扫描来历不明的二维码,保护自己的信息安全、财产安全,防止网络诈骗发生。



男子被抓(琼海警方供图)

琼海嘉积镇官塘片区

工地突发火灾
幸无人员伤亡

本报讯 9月5日16时12分左右,琼海嘉积镇官塘片区一在建项目工地突发大火,幸被及时赶到的消防官兵扑灭。

记者从微信朋友圈流传的多段视频中看到,正在燃烧的物品疑似泡沫,现场浓烟滚滚。据琼海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嘉积中队救援官兵介绍,起火地点是美岭湖项目工地。当天16时50分,该中队官兵赶到现场处置,起火材料全部是蓝色泡沫塑料板,堆放在工地的低洼地上,现场浓烟较大。当天17时36分,救援官兵利用两支水枪将大火扑灭,无人员伤亡。目前起火原因消防部门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记者 钟起的 文/图

收村民好处费
27.3万元
东方一村干部获刑

□记者 畅凯 通讯员 洪伟

本报讯 近日,东方市感城镇不磨村原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李某受贿案在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在审理中,法院采纳了省检二分院支持抗诉的意见,在维持一审法院对李某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缓刑3年,并处罚金15万元的同时,改判依法追缴李某受贿款27.3万元,并上缴国库。

2013年12月,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四局)因建设海南西环铁路(东方段)项目需要,拟到不磨村征地取土,并会同东方市国土局到该村请求李某帮忙协调。村民梁某等人获悉后,请求李某帮忙征收开荒种植的芒果地,并许诺给予好处费。后经中铁十四局、东方市国土局实地勘测及被告人李某的协调帮助,中铁十四局征用梁某等9人开荒种植的芒果地共计142.68亩作为取土场。2014年1月,梁某等8人在收到青苗补偿款后,按照事先约定将27.3万元好处费交给李某。案发前,李某将27.3万元受贿款退还村民。

本案经东方市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认定李某行为构成受贿罪,案发后主动将27.3万元退还给村民是退赃,判决李某有期徒刑2年6个月,缓刑3年,并处罚金15万元。东方市人民检察院以判决认定李某具有退赃情节,及未对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属适用法律错误为由提出抗诉。

“家里6月份用电量近千度,咋回事?”

海口文博府小区A区物业:已将电表送修,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再作处理

□记者 苏钟

本报讯 近日,海口秀英区金福路文博府小区A区一业主告诉记者,她家6月的用电量突然大增,这让她很困惑。

昨日,记者来到文博府小区A区。据该业主介绍,她在文博府小区A区住了5年,家里用电量较大的电器只有一台冰箱和两台空调。“我前不久刚交完今年4月和5月的电费,但6月的

电费竟有600多元。”该业主表示,她家今年5月份的用电量是472度,7月份的用电量是666度,但6月份的用电量突然增到946度。“这明显不符合常理。”该业主仔细查看自家的电表后,发现了另一个问题。

该业主介绍,她住的这一层楼是一梯两户。对门住户于今年6月开始装修,可是装修了一个多月,对门住户的电表度数没有改变,她怀疑家里用电量突然增多,与此有关。随后,该

业主将此事反映给物业。7月17日,物业更换了该业主对门住户的电表。

昨日,记者来到文博府小区A区物业服务中心了解情况。物业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他们暂未收取该业主的电费,并将两户的电表拆下,送往专业机构进行检测。“小区共有七八百户,入住才短短几年,应该不是电路出现故障。”工作人员表示,待检测结果出来后,他们再作处理。

男子无证开农用车载19人上高速路

被澄迈交警和路管员拦截

□记者 张野

本报讯 9月5日18时30分许,澄迈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一辆农用车在G98环岛高速公路上违法载客。接到报警后,澄迈交警

大队指挥中心迅速通知辖区红光派出所路管员及交警大队福山中队民警在(福桥线)侯臣高速路互通进行拦截。

经查,驾驶员徐某方(男,47岁,浙江省温岭市人)无证驾驶自己的无牌农用车,接送附近村

庄的19名村民。徐某方法律意识淡薄,被民警及路管员制止时才得知自己违法。澄迈交警大队对该无牌农用车进行暂扣处理。同时,路管员也对农用车上的村民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并拘留驾驶员徐某方。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处理中。